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吕海涛先生、肖家河先生、古朴先生、张亮先生，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：胡嘉先生、高刚先生、徐小伍先生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黄如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整原因，黄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黄如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黄如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家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黄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：

(1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胡嘉先生；委员：吕海涛先生、肖家河先生。

(2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张亮先生；委员：肖家河先生、高刚先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1 日